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3月1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3月22日在蛇口培训中心召开会议。会议由李建红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总有效表决票为16票，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2018年度报告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照2018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89.01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人民币752.32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5.23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60.28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9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4、2018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招商银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

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发展战略滚动规划（2019-2023年）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2019-2021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并通过自主账户管理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条第（1）、（2）及（3）所列的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可转换为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的境内及/或境外优先股（合称“股份”），并做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股份数量（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 / 或 H 股普通股数量）及做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各自总股数的 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议案第 1 点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第 1 点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如涉及）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议案第 1 点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购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